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8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2016年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综合网络改造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

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 2016 年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综合网络改造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5003937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金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4461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招标公告未包括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未作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的规定。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关于“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29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4层433室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